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11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结合公司生物药板块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的综合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华奥泰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等外部投资人（以下统称“本轮投资人”）。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华奥泰前次债转股增资交易的投后估值 55 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应华奥泰的投前估值为 55 亿元。本轮投资人拟合计对华奥泰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认购华奥泰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 3,200 万股，对应华奥泰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3,200 万元。其中长三角基金拟以 30,000.00 万元认购华奥泰 2,742.8571 万股股份（对应华奥泰 2,742.8571 万元注册资本）。

为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地推进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具体事宜的办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遴选、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参与具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协商、修改，确定最终协议及法律文件的条款内容并进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决定

交易推进与终止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